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排污许可注销名单公告

(2022 年第二批次)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现根据上述规定对以下 81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